

世界知识产权法典译丛

十二国著作权法

《十二国著作权法》翻译组 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世界知识产权法典译丛

十二国著作权法

《十二国著作权法》翻译组 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十二国著作权法》是世界知识产权法典译丛的第一卷,由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组织国内优秀的著作权法学者,选取世界范围内具有代表性的十二个国家(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日本、韩国、印度、巴西、南非、埃及),将这些国家在 21 世纪里颁布与修订的最新的著作权法进行精准的翻译,是知识产权领域常备的经典工具书。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十二国著作权法 / 《十二国著作权法》翻译组译.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1.6

(世界知识产权法典译丛)

ISBN 978-7-302-25788-2

I. ①十… II. ①十… III. ①著作权法—世界 IV. ①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01377 号

责任编辑:李文彬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240

印 张:55.5

字 数:1046 千字

版 次: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148.00 元

产品编号:040329-01

《世界知识产权法典译丛》

出版说明

中国从近代起,开始学习西方。认识世界的手段之一,就是翻译西方的书籍。林则徐、马建忠、张之洞、李端棻、梁启超、盛宣怀等清后期的大批知识分子,对此都有深刻的阐述。在这一思想的推动下,形成了翻译出版西方著作的传统。西学东渐的风气,推动了变法维新大潮。办学堂、兴西学、启民智,造就了清末民初一大批博古通今、学贯中西的名家大师。更重要的是,科学、民主的钟声,唤起了整个民族的觉醒,推动了中国社会的进步。

翻译西方法律和法学著作,也是上述传统的一部分。沈家本认为,“将欲明西法之宗旨,必研究西人之学,尤必编译西人之书”(《寄簪文存·序·新译法规大全序》),提出“参酌各国法律,首重翻译”(张国华、李贵连合编:《沈家本年谱》,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第155页)的主张。严复在商务印书馆出版的《群己权界论》、《法意》、《社会通论》等译本,对当年,乃至当下的中国社会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今天的中国,处于走向世界的途中。要实现现代化,必须建设创新型经济,实行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制度产生于西方,知识产权法学发达于西方。要学习和参酌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律和法学,仍是“首重翻译”。为此,我们邀集学界同仁,同心协力,推出《世界知识产权法典译丛》。《译丛》通过选择有代表性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律和全部知识产权国际条约的出版,试图勾画出世界知识产权法律的经纬和主要框架。如有条件,希望能描绘一幅知识产权的世界地图。

《世界知识产权法典译丛》是我国知识产权法学高等教育的读本,也可用做法学以及与知识产权有关领域的研究人员、立法、司法、政府工作人员、其他法律工作者以及公众的参考读物。

众所周知,翻译是一种兼具学习、研究与再创作的智力活动,繁琐而艰辛。好的译本,本身就是优秀的学术成果,绝不亚于原创。“而译书以法律为最难,语言之缓急轻重,纪述之详略偏全,抉择未精,舛讹立见”(沈家本:同上书,第155-156页)。可见,法律典籍的翻译,要求准确、精当而严苛。但是,认识是多元的。译者见仁见智,以及谬误,在所难免。为免分歧,在实际工作中,当以官方译本为准。

刘春田

2010年9月29日

目 录

巴西著作权法	1
埃及知识产权保护法(著作权部分)	25
法国知识产权法典(法律部分)	49
德国著作权法	131
德国集体管理组织法	201
印度著作权法(1957 年)	215
意大利著作权法	263
日本著作权法	349
俄罗斯联邦民法典(著作权部分)	423
南非版权法	463
韩国著作权法	497
英国版权法	549
美国版权法	707

巴西著作权法

译者的话

巴西曾是葡萄牙的殖民地,它的法律,包括著作权法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葡萄牙法律的影响,因此,巴西属于大陆法系国家。此外,巴西作为“金砖五国”的一员,属世界上有重要影响力的发展中国家。从以上两个方面来看,《巴西著作权法》对于中国而言,都有着较为重要的参考价值。

巴西现行的著作权法于1998年颁布。目前,巴西正在讨论对该法律的修订问题,各方可以在2010年8月31日之前就该法律的修订提出意见。

《巴西著作权法》的原文是葡萄牙文,本中文译本是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供的英文本的基础上,同时参考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编的 *Copyright Laws and Treaties of the World* 一书中的英文本翻译而成。此外,在有些术语的处理上,译者也将《巴西著作权法》的葡文本与《澳门著作权法》的葡文本予以对照,并参考了《澳门著作权法》的中文本的规定。在翻译的过程中,对有关条文的理解,译者参考了由 Paul Edward Geller & Melville B. Nimmer 主编的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Law and Practice* 中的《巴西著作权法》一章的内容。

译者在翻译时采取的基本原则是,凡是《巴西著作权法》与《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等国际公约所使用的措辞一致的地方,均采该公约中的中文正式文本或做准文本的译法。采取这一原则,主要是基于以下两方面的考虑。一是,为了便于中文读者在阅读时可联想《巴西著作权法》的规定借鉴了相关国际公约的内容;二是,译者一直认为,法律人对于传统、先例、前人的智力成果应当予以尊重。中国过去似乎太热衷于“破旧立新”,这样的做法是否有利于传统的继承?是否有利于“遵循先例”精神的培养?目前,“案例指导”制度的研究在中国的法院、法学院是一个颇受欢迎的命题。但是,制度的形成,靠的并不仅仅只是“纸面上的东西”,它更依赖于文化、精神、甚至信仰。“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让我们就从对待文字的翻译这一点小事开始做起吧!

万 勇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	7
第二编	智力作品	8
	第一章 受保护的作品	8
	第二章 智力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9
	第三章 智力作品的登记	10
第三编	著作权	10
	第一章 总则	10
	第二章 著作人身权	11
	第三章 著作财产权及其保护期	11
	第四章 对著作权的限制	14
	第五章 作者权的转移	15
第四编	智力作品和录音制品的利用	16
	第一章 出版	16
	第二章 向公众传播	17
	第三章 立体艺术作品的利用	18
	第四章 摄影作品的利用	18
	第五章 录音制品的利用	19
	第六章 视听作品的利用	19
	第七章 数据库的利用	20
	第八章 集体作品的利用	20
第五编	邻接权	20
	第一章 总则	20
	第二章 表演者权	20
	第三章 录音制品制作者权	21
	第四章 广播组织权	21
	第五章 邻接权的保护期	22
第六编	作者权和邻接权权利人协会	22
第七编	侵犯著作权的制裁措施	23
	第一章 总则	23
	第二章 民事制裁	23
	第三章 诉讼时效	24
第八编	最后条款和过渡条款	24

巴西著作权法

(1998 年 2 月 19 日第 9610 号法律)

第一编 总 则

1. 本法是有关著作权的法律,在本法中,著作权是指作者权和邻接权。

2. 居住在巴西境外的外国人应享有对巴西具有效力的国际协定、公约以及条约的保护。

单立款(sole paragraph) 依据互惠原则对巴西国民、居住在巴西境内的人提供著作权或同等性质权利保护的国家,其国民及居住在该国境内的人,受本法保护。

3. 在本法中,著作权应视为动产。

4. 与著作权有关的法律行为应予以严格解释。

5. 在本法中,

I. “发表”是指经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同意,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将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公之于众;

II. “播送”或“发送”是指通过无线电波或卫星信号,有电缆或其他导体,光学方法或任何其他电磁方式传送声音或声音及图像;

III. “转播”是指一个组织对另一个组织的播送进行同时播送;

IV. “发行”是指通过销售、出租或任何其他转移所有权或占有的方式,向公众提供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原件或复制品、录制的表演和录音制品;

V. “向公众传播”是指以发行复制品以外的其他任何手段或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

VI. “复制”是指以任何有形形式制作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或录音制品的一件或多件复制品,包括以电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将来可能开发的固定方式进行的任何永久性或临时性存储;

VII. “侵权”是指未经许可复制;

VIII. “作品”:

(a) “合作作品”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作者共同创作的作品;

(b) “匿名作品”是指根据作者的意愿或由于作者身份不明,而隐去作者姓名的作品;

(c) “假名作品”是指作者隐匿其身份而使用化名的作品;

(d) “未发表作品”是指尚未发表的作品；

(e) “遗作”是指在作者死后发表的作品；

(f) “原作”是指原始创作的作品；

(g) “演绎作品”是指对原作进行改动而构成的新的智力创作成果；

(h) “集体作品”是指由一个自然人或法人发起,由其提供指导和承担责任,并以其自己的名义发表,且参与创作的两个或两个以上作者的个人贡献已融会为一个自成体系的(self-contained)作品；

(i) “视听作品”是指录制有伴音或无伴音的图像而形成的任何作品,其目的是通过其复制品给人们一种活动的印象,而无论使用何种手段获取该图像,开始或后续使用何种载体录制该图像,也无论使用何种方式传送该作品。

IX. “录音制品”是指以视听作品所含的录制形式之外,对表演的声音、或其他声音、或声音表现物所进行的录制；

X. “出版者”是指根据出版合同享有复制作品的专有权,并有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出版作品的自然人或法人。

XI. “制作者”是指对首次将录音制品或视听作品录制在任何性质的载体上提出动议并负有经济责任的自然人或法人；

XII. “广播”是指以无线方式的播送,包括通过卫星进行的播送,使公众能接收声音、或图像和声音表现物,以及广播组织或经其同意向公众提供了解码的手段的情况下,播送密码信号；

XIII. “表演者”是指所有演员、歌唱家、音乐家、舞蹈家以及其他表演、歌唱、演说、朗诵、表现,或以其他方式表演文学或艺术作品或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人员；

6. 联邦、州、联邦大区或市政府对仅由其资助创作的作品,不享有著作权。

第二编 智力作品

第一章 受保护的作品

7. 受保护的智力作品(intellectual works)是指智力创作成果,而无论其表达形式如何,也无论其以任何有形的或无形的、现在已知的或将来可能开发的载体固定,例如：

I. 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文本；

II. 讲课、演说、讲道和其他同类性质的作品；

III. 戏剧作品、音乐戏剧作品；

IV. 其舞台表演以书面或其他方式确定的舞蹈艺术作品和哑剧；

V. 配词或不配词的乐曲；

VI. 电影作品以及其他有伴音或无伴音的视听作品；

- VII. 摄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影的方法制作的作品；
- VII. 绘画、油画、雕刻、雕塑、版画以及动态艺术作品(works of kinetic art)；
- IX. 插图、地图和其他同类性质的作品；
- X. 与地理、工程、地形、建筑、公园与园林规划、舞台布景及科学有关的草图、实物模型和立体作品；
- XI. 通过对原作进行改编、翻译和其他改动而形成的新的智力创作成果；
- XII. 计算机程序；
- XIII. 对客体的选择、组织或编排构成智力创作的文选、汇编、选集、百科全书、字典、数据库和其他作品。

(1) 计算机程序的保护由其他法律另行规定，但应遵守本法可对其适用的规定。

(2) 本条第 XIII 款提供的保护不延及信息或资料本身，亦不损害作品中所包含的数据或材料已存在的任何版权。

(3) 在科学领域，本法提供的保护应延及作品的文学或艺术形式，而不延及作品的科学或技术内容；其他法律对无形财产权提供的保护不受损害。

8. 在本法中，下列事项不受著作权保护：

- I. 思想、标准化程序、系统、方法或数学方程或概念等；
- II. 用于智力活动、游戏、商业活动的表格、计划或规则；
- III. 用于填写各种科学或非科学信息的空白表格及其使用说明书；
- IV. 国际条约或公约、法律、法令、法规、司法判决以及其他官方文件的文本；
- V. 诸如日历、日记簿、登记簿或传说所包含的通用信息；
- VI. 单独的姓名和名称；
- VII. 对作品所包含的思想进行的工商业利用。

9. 立体作品创作者制作的该作品的复制品，应得到与原作同等的保护。

10. 对智力作品的保护，应延及其名称，只要该名称具有独创性，且不与其他作者先前发表的具有同类性质之作品的名称发生混淆。

单立款 连续出版物，包括报纸的名称的保护期截止于最后一期出版后一年；连续出版物是年刊的，保护期截止于最后一期出版后两年。

第二章 智力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11. 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作者是创作作品的自然人。

单立款 在本法作出规定的情况下，法人也可享有作者获得的保护。

12. 为表明其作者身份，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作者得以其全名或简称、其姓名之字首、假名或任何其他惯用标记使用其民事身份。

13. 如无相反证明，按照上一条规定的一种形式，依习惯的方式在智力作品

上指名或说明其作者身份的人,应被视为该作品之作者。

14. 将已进入公有领域的作品加以改编、翻译、音乐改编或配管弦乐曲之人,应对演绎后的作品享有著作权;但其无权禁止他人再对该进入公有领域的作品进行改编、翻译、音乐改编或配管弦乐曲,除非该他人复制了其作品。

15.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应归属在作品上以其姓名、假名或惯用标记署名之人。

(1) 仅通过审查或者更新作品、或者监督或指导作品的出版或表演而协助作者创作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不应视为合作作者。

(2) 合作作者所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使用的,作者对其创作的部分可以享有与独立的作品一样所有的权利,但在使用时不得损害合作作品整体的使用。

16. 视听作品的合作作者应为电影脚本、文学、音乐或音乐戏剧剧本的作者以及导演。

单立款 创作用于制作动画片的图画之人,也应视为视听作品的合作作者。

17. 参与创作集体作品的各个作者应获得保护。

(1) 任何参与创作的作者都有权援引其享有的著作人身权,以禁止在集体作品上标明或宣示其姓名,但不损害其依据合同获得报酬的权利。

(2) 集体作品整体的著作财产权应由组织者享有。

(3) 每一参与创作的作者应与组织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承担创作的部分,提供或完成各部分的期限,报酬以及其他实施条件。

第三章 智力作品的登记

18. 依据本法授予的权利所享有的保护,不以登记为条件。

19. 作者可在1973年12月14日第5988号法律^①的总则和第17条第(1)款规定的公共机关登记其作品。

20. 本法规定的登记服务,应收取费用。金额以及收费程序应由负责智力作品注册的联邦机构负责人确定。

21. 本法规定的登记服务,应适用1973年12月14日第5988号法律第17条第(2)款的规定。

第三编 著作 权

第一章 总 则

22. 作品的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应由创作作品的作者享有。

^① 即《1973年著作权法》。——译者注

23.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由合作作者通过协商一致行使,合作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著作人身权

24. 作者享有以下著作人身权:

I. 在任何时候表明其作者身份的权利;

II. 在使用作品时,要求其姓名、假名或惯用标记以作者身份的形式出现或宣示的权利;

III. 保留作品不予发表的权利;

IV. 禁止进行任何可能对作品造成负面影响或损害其作为作者名誉或声誉的修改或其他行为,以保护作品完整性的权利;

V. 在作品被使用之前或之后,修改作品的权利;

VI. 如果作品的流通或使用可能对作者的名誉或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将作品从流通领域收回以及终止已授权对作品进行任何使用的权利;

VII. 如果作品唯一或稀有的复制件为第三人所合法占有,作者为了保留对作品的记录,有权接触该复制件;对作品的接触应当以对占有者造成最少不便的摄影或类似方式或视听手段进行,如果占有者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害,应当获得赔偿。

(1) 上述第 I 项至第 IV 项规定的权利在作者死后转移至其继承人。

(2) 进入公有领域的作品的保护作品完整权及署名权由国家负责保护。

(3) 在上述第 V 项和第 VI 项规定的情况发生时,应首先给予第三人适当的赔偿。

25. 视听作品的著作人身权应由导演行使。

26. 在施工过程中或在建造完成后,未经建筑作品作者同意,而对其进行改动,作者有权拒绝承认其是该建筑作品的作者。

单立款 建筑物的所有者将建筑物的著作权归于作者,而作者拒绝承认的,建筑物的所有者应负责赔偿作者受到的损害的责任。

27. 著作人身权不可转让、不可放弃。

第三章 著作财产权及其保护期

28. 作者对其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享有专有的使用权、获得报酬权以及处置权。

29. 对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均应事先获得该作品的作者的明示授权,诸如:

I. 完全复制或部分复制;

II. 出版；

III. 改编、谱曲或任何其他改动；

IV. 翻译成其他语言；

V. 被纳入录音制品或其他视听产品中；

VI. 作者与第三人就作品的利用或使用而订立的合同未约定发行时，进行发行；

VII. 为通过电缆、光纤、卫星、电磁波或任何其他类似系统提供作品或产品的目的而发行，使用者通过此类系统可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选择并接收作品或产品，此类系统向使用者收取费用才允许其获得作品或产品。

VIII. 以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对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进行直接或间接的使用：

(a) 表演、演说或朗诵；

(b) 音乐表演；

(c) 通过扩音器或其他类似系统进行使用；

(d) 电台或电视广播；

(e) 在公共场所接收电台广播；

(f) 播放背景音乐；

(g) 通过视听方式、电影方式或其他类似方式进行展现；

(h) 通过人造卫星进行使用；

(i) 通过光学系统、电话线或其他线路，各种类型的有线方式以及将来可能开发的其他类似传播方式进行使用；

(j) 展览立体作品及具象艺术(figurative art)作品；

IX. 纳入到数据库、存储到计算机、缩微以及任何其他具有此类性质的存储；

X. 以任何其他现有的或将来可能开发的方式进行使用。

30. 著作权人在行使其复制权时，有权以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形式、在任何地点、任何时间向公众有偿或无偿提供作品。

(1) 复制是临时的，且复制的唯一目的是使作品、录音制品或表演可以通过电子媒介的方式被感知，或者复制是短暂的或偶然的，且复制是在获得著作权人的适当授权后使用作品的过程中所为，不应适用复制专有权。

(2) 无论采用何种复制方式，复制作品的人都应告知作者其制作的复制件的数量并允许作者检查，该人应保留记录以备作者查证其从该利用著作权的行为中所获得的经济利益。

31. 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及录音制品的各种形式的使用之间相互独立，作者或录音制品制作者授权进行某种形式的使用，并不表明授权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使用。